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08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李東凱

相 對 人 黃凱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08號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